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636號

原告 廖輝煌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743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民事執行處扣押原告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惟系爭保單係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74條之2第1項第4款所定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按：此為修正草案，並非修正通過條文），被保險人僅原告1人，且保險金額並未逾新臺幣100萬元，系爭保單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系爭執行事件代原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就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即有可議，為此提起本件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倘須經調查，始能判斷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即應依同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後而為判決（最高法院107年

01 度台上字第164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  
02 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  
03 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  
04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  
05 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06 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  
07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08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原告並未表明本件有何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  
10 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又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11 000年0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就「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12 標的」部分，雖有新增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  
13 之1等相關條文，惟原告主張系爭保單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  
14 執行之標的，系爭執行事件就前述解約金債權予以核發支付  
15 轉給命令，即有可議云云，係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當  
16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  
17 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  
18 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  
19 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之  
20 事由，原告應逕向民事執行處提出，並非提起異議之訴。是  
21 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  
22 得勝訴之判決，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23 判決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7 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郭麗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邱已芹